

臺北醫學大學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規定

108年03月19日班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04月19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建立碩士研究生修業規範，提升本專班論文品質，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修業、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三十四學分，必修二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及實習六學分），及選修至少八學分。

第四條 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原則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指導教授選定書」，簽核完成後送至專班辦公室統一留存。
- 二、 需為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共同指導教授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含)以上之資格，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經班務會議核定者；兼任教師僅能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 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之後除必要原因（須經班務會議認定）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指導教授。
- 四、 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簽核完成後送至專班辦公室統一留存。
- 五、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主體。若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但仍為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受此限。

第五條 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受理申請時程內，向本專班提交經指導教授核定之論文初稿；並於申請核准後，由專班辦公室通知研究生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審查，以利

學位考試進行。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組成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專班主任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